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第13.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關於本公司 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此乃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公告,有關公告之 內容乃屬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 佳路先生已接獲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相關連之 獨立第三方(作為可能收購其股份之潛在買方)聯絡,而有關可能收購一經落實,則 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商討仍在進 行當中,故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透過其各自之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公佈上述商討之進展,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 800,000,000 股股份;及(ii) 14,340,000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彼等須就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 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 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預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且不保證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浩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錦才先 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